**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442330二次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工业大学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08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2330二次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备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1000 元/份/专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1000 元/份/专家、人才项目（重点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1500 元/份、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750 元/份、人才项目（会评人才项目）参评专家价格最高限价为 2000 元/人次、拟引进人员（运河青年学者）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1300 元/份/专家、拟引进人员（正高级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1000 元/份/专家、拟引进人员（副高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最高限价为 1000元/份/专家。

人才项目评审的总价核算按照单项报价乘以申报人数（会评项目评审的总价核算按照单项报价乘以参评专家数量），其余项目评审的总价核算按照单项报价乘以申报人数乘以每位申报人需求专家数。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业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20477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2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懿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3184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汪懿婷；联系电话： 0571-8973184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1.0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56%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315%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第三方同行评审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学术水平，构建质量导向、突出实绩的人才评价体系，提高送审工作效率、确保评审精确度及送审工作保密性，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学校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代表作鉴定、人才项目同行专家评审工作。

## 二、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教职工提供同行专家评价服务，评审对象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评审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人才项目（评审重点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会评人才项目）、拟引进人员（评审运河青年学者、正高级职称岗位、副高级职称岗位申报人员）等。

|  |  |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评审项目 | 申报人数（预估） | 备注 |
|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 | 正高级职称 | 90 | 会评人才项目申报人数为参评专家人数。 |
| 副高级职称 | 160 |
| 人才项目 | 重点人才项目 | 39 |
| 一般人才项目 | 100 |
| 会评人才项目 | 49 |
| 拟引进人员 | 运河青年学者 | 15 |
| 正高级职称（岗位） | 10 |
| 副高职称（岗位） | 10 |

注：具体数量以各项实际申报人数（专家人数）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提供采购人所有研究方向的同行评价服务。

2、评审专家资质：所从事学科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优于采购人的正高级人员，具体职称要求为：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等同等层次的人员，具体以评审对象申报的系列或专业为准。

3、回避制度：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4、信息保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仅对采购人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信息。为保障项目流程的安全可控，要求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送审需求后，进行点对点的同行专家邀请工作。规避项目执行中其他的材料流转环节，规避校际送审匹配模式。

5、时效性：需在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期限内完成评审，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6、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7、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8、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邀请评审，采购人在材料提交后不再参与材料分发或线上材料提交等工作，此项工作全权由成交人独立完成。

9、评审方式：根据采购人评审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电子评审或者线下纸质评审方式。

10、计价方式：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评审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人才项目（评审重点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拟引进人员（评审运河青年学者、正高级职称岗位、副高级职称岗位申报人员）按照单项评审材料进行计价，每位评审对象的评审材料作为一项；会评人才项目按每位参评专家作为一项。

11、具体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确保评审时效性，专业技术职务第三方同行评审周期（材料送出至收回结果）须在二周之内；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材料送出至收回结果）须在二周之内。 |
| 2 | 根据申报人的申报学科、研究方向和申报高级职称、人才项目类型等信息匹配符合要求的评审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需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匹配的精准性。 |
| 3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
| 4 | 评审专家应具有责任心，鉴定意见需客观、具体、详细且具有说服力。 |
| 5 | 系统平台要求 | 职称评审通过系统安排送审，保证安全可靠。 |
| 6 | 拥有国家A级机房运营经验，全部数据加密使数据传输更加安全，系统安全性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准，可全面保障人才及评审专家信息安全。 |
| 7 | 系统自动匹配专家，实现双盲评审，绝对保密。 |
| 8 | 被评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或《朝晖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审批表》、人才项目申报表、代表性成果材料、鉴定意见表全部上传系统，系统平台需保证稳定性和高效性。 |
| 9 | 收集送审材料电子版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并分发至匹配的评审专家。 |
| 10 | 评审专家的主要研究方向须与送审材料的二级学科中的具体研究方向相对应。 |
| （1）专业技术职务第三方同行评审：  正高级评审对象送审5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副高级评审对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以及知名企业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人才项目第三方同行评审：  重点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会评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部分项目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按照QS高校排名筛选海外高校国际专家。  （3）专业技术岗位第三方同行评审：  运河青年学者岗位评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  正高级职称岗位评审：送审5位专家，专家要求为985、211正高级职称教师；  副高级职称岗位评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985、211正高级职称教师。 |
| 11 | 回避制度 | 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规避校际送审，直接送达专家本人。 |
| 12 | 评审结果材料要求 | 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
| 13 | 评审结果需客观、公正、详细。根据评审表的设置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每份评审意见字数不少于200字。 |
| 14 | 评审意见必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
| 15 | 对于有异议的评审结果，可提供评审专家的联系方式。 |
| 16 |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评审系统账号密码绝对安全保密，人事处具有账号分配权限。 |
| 17 | 评审资料提交及专家评审均采用安全链接的方式，评审资料提交后即封闭入口，评审专家完成评审后同步封闭安全链接。 |
| 18 | 学校管理员能够随时登陆系统了解评审进展。 |
| 19 | 评审专家信息在材料送审期间绝对保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材料送审去向在系统平台不可在后台查询。 |
| 20 | 凡是接触评审项目的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 |
| 21 | 评审资料在线上传，保证准确无误。 |

## 四、其他要求

评审专家劳动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发放，采购人不直接与评审专家接触。

##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线上服务或采购人指定的线下评审地点。

## 六、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内，若专家评审意见未达到评审结果要求，可要求专家补充评审或重新送审。对于有异议的评审意见，协助采购人人事处与评审专家进行沟通。

## 七、响应要求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具有年度教师系列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项目业绩（教师系列人才同行评审评议包括：职称评审、引才评审、人才项目评审、同行评议等）。

2.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客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调查，优秀评价（90-100分或评价为“满意/好/优秀”字眼）。

3.供应商获得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供应商具有与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相关的（如评审评估系统、职称评审系统/人才引进评估系统/论文评审系统、专家个人中心信息自动完善软件、信息收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5.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平台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功能界面截图以证明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截图不能提现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1. 评审平台可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登录界面和专属域名，可订制名称及图片等。评审系统账号密码绝对安全保密，人事处师资科具有账号分配权限。
2. 评审平台支持评审专家可独立账号登陆系统，管理评审进度和维护个人信息。
3. 评审平台支持各类型送审材料上传，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附件并准确对位。
4. 评审平台支持按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推荐送审：各学科被评人送审专家，满足各学科不同等级要求（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开的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 系统平台支持按照QS排名推荐送审：海外高校国际专家，满足人才项目送审的海外高校国际专家选取需求（参照QS官网公布的最新高校排名）。
5. 评审平台支持精准送审和分级分类筛选，准确筛选送审高校层次（985/211/双一流等），学科细分至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专家分级分类筛选，如三级教授、二级教授。
6. 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不能为退休状态。
7. 支持精确区分专业学位、学术学位导师的功能。
8. 支持定向邀请国家和地方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评审功能。
9. 基于分类+小同行的评价改革要求，我校需要满足以下系列被评审人分类，分别送审特定专家，分类系列包括不限于：
10. 教学科研型；
11. 教学为主型（需送审至省级教学名师专家）；
12. 思政系列与辅导员系列；
13. 教育管理系列（需送审至正高级专职研究员且具有正处级行政职务）；
14. 部分指定学科需送审至三级教授评审；
15. 部分指定学科需要邀请海外高校的正高级专家评审；
16. 支持部分项目的机要文件严格保密送审。
17. 支持每份送审资料，专家选择均来自不同学校。
18. 评审平台支持多种回避功能：具备定向回避专家，包括专家所在单位、所在区域及特定需求回避专家。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回避浙江大学专家。
19. 评估平台支持订制评审问题及定制评阅书版式，可导出和招标人要求完全一致的评阅书。
20. 评估平台下载的评价结果可选择是否带平台电子签章，是否带专家签名及联系方式等各种版本的评阅书。
21. 评估平台支持评审结果批量下载，支持评价结果及相关全部信息均可自由导出excel汇总表。
22. 评审平台支持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时，被评人姓名、单位等信息已被编号或代号替代，被评材料中也无被评人信息；被评人查阅的评审意见无评审专家信息。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本项目的专家数据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专家总数达到40万人及以上，且985/211高校正高级专家8万人及以上并涵盖采购人需求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2个学科门类，且国家级人才数量2万人及以上；且海外国际专家数量6万人及以上。须提供系统内的专家库模块内容截图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演示验证。。
2. 须提供专家内（985、211）正高级专家职称证书，专家来源要求不同省份，不同单位，不同学科。
3. 须提供库内专家所在高校出具的专家真实性证明，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所在高校公章，可为扫描件。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与工作方案、送审流程及安全管理规范方案、项目保密方案、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服务人员。
5. ▲如提供演示，供应商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现场演示所用专家系统与成交后实际用于本项目的系统一致。未提供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 八、演示要求。

供应商提供真实专家系统演示，演示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 九、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总价的1%；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4）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到本校采购中心拿到相关联系单后，在本校计划财务处开取收据；若以现金、支票方式交纳的，直接至学校采购中心拿到相关联系单后，交纳本校计划财务处开取收据。

户名：浙江工业大学；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银行帐号：19015601040001412；税号：1233000047000441XK。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次送审完成金额累计超过预付款后，剩余部分根据每次送审完成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对应价款。

实际付款金额按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付款方式则为每次送审完成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对应价款。**

3.验收标准

服务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业绩。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具有年度教师系列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项目业绩（教师系列人才同行评审评议包括：职称评审、引才评审、人才项目评审、同行评议等），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15分，满分0.7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包含合同的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能清晰反映同类业绩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仅能记为一份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 0.75 | 客观分 |  |
| 2 | 类似业绩满意度调查。供应商类似业绩客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调查，优秀评价（90-100分或评价为“满意/好/优秀”字眼）证明资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15分，最高得0.75分。 | 0.75 | 客观分 |  |
| 3 | 体系认证。供应商获得有效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能清晰反映评审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每项认证得0.5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 4 | 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商具有与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相关的（如评审评估系统、职称评审系统/人才引进评估系统/论文评审系统、专家个人中心信息自动完善软件、信息收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每项证明得0.5分，满分3分。 | 3 | 客观分 |  |
| 5 | 服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服务要求（不包括平台技术参数要求与专家数据库技术要求）的，得11分；每有1项要求不响应的扣1分（11分起扣），超过10项服务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11 | 客观分 |  |
| 6 | 平台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平台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1项要求不响应的扣1分（20分起扣），超过10项服务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20 | 客观分 |  |
| 7 | 服务本项目的专家数据库情况。 | / |  |  |
| 7.1 | 专家配置  （1）专家总数达到40万人及以上，且985/211高校正高级专家8万人及以上并涵盖采购人所需全部学科门类，且国家级人才数量2万人及以上的，且海外高校国际专家数量6万人及以上，得10分。  （2）专家总数达到30-40万人，且985/211高校正高级专家6-8万人并涵盖采购人所需全部学科门类，且国家级人才数量1.5-2万人的，且海外高校国际专家数量4-6万人，得7分；  （3）专家总数达到20-30万人，且985/211高校正高级专家4-6万人并涵盖采购人所需全部学科门类，且国家级人才数量1-1.5万人的，且海外高校国际专家数量2-4万人，得4分；  （4）专家总数达到10-20万人，且985/211高校正高级专家2-4万人并涵盖采购人所需全部学科门类，且有国家级人才的，且海外高校国际专家数量1-2万人，得1分。  供应商须采用真实专家系统在现场演示上述内容，未演示或演示内容不足以证明供应商专家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作不满足相应要求。  注：国家级人才指工程院院士、中科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海外优青、海外杰青、杰青、优青、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10 | 客观分 |  |
| 7.2 | 供应商提供专家内（985、211）正高级专家职称证书，专家来源要求不同省份，不同单位，不同学科，每提供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证书得0.5分，最多得5分。 | 5 | 客观分 |  |
| 7.3 | 供应商提供库内专家所在高校出具的专家真实性证明，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所在高校公章，可为扫描件。每提供一所高校出具的证明得0.5分，最多得2.5分。 | 2.5 | 客观分 |  |
| 8 | 项目理解与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的专业性、准确性、全面性情况，及提供的解决方案的要点齐全性、措施完善性、可执行性情况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送审流程及安全管理规范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送审流程的科学准确性及评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或管理制度）的全面性、规范性、与项目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具体有效性、可操作性情况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0 | 项目保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保密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规范性、严密性、可操作性、具体有效、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项目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1 |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内容包括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具体措施，根据计划的内容要点齐全情况、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及可操作性情况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团队、质量保证措施、违约承诺、处罚措施、响应及时性等内容）的内容要点齐全情况、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及可操作性情况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3 | 拟投入服务人员。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职责设定明晰情况、人员配备充足情况、人员资历情况、人员经验情况评分。供应商须承诺提供驻场人员，否则此项不得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委托编号：ZJGDZC(W)-2024-GJ028

确认书号：[2024]35720

项目编号：ZJ-2442330二次

甲方（使用人）：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采购人）：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2.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合同单价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专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专家、人才项目（重点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人才项目（会评人才项目）参评专家价格为 元/人次、拟引进人员（运河青年学者）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专家、拟引进人员（正高级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专家、拟引进人员（副高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为 元/份/专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如有转让和未经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要求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1年。

2.服务要求

2.1 提供甲方所有研究方向的同行评价服务。

2.2 评审专家资质：所从事学科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优于甲方的正高级人员，具体职称要求为：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等同等层次的人员，具体以评审对象申报的系列或专业为准。

2.3 回避制度：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甲方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2.4 信息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仅对甲方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信息。

2.5 时效性：需在甲方提出的评审期限内完成评审，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2.6 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2.7 按甲方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2.8按照甲方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邀请评审，甲方在材料提交后不再参与材料分发或线上材料提交等工作，此项工作全权由乙方独立完成。

2.9 评审方式：根据甲方评审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电子评审或者线下纸质评审方式。

2.10 计价方式：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评审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人才项目（评审重点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拟引进人员（评审运河青年学者、正高级职称岗位、副高级职称岗位申报人员）按照单项评审材料进行计价，每位评审对象的评审材料作为一项；会评人才项目按每位参评专家作为一项。

2.11 具体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确保评审时效性，专业技术职务第三方同行评审周期（材料送出至收回结果）须在二周之内；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材料送出至收回结果）须在二周之内。 |
| 2 | 根据申报人的申报学科、研究方向和申报高级职称、人才项目类型等信息匹配符合要求的评审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需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匹配的精准性。 |
| 3 | 按甲方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
| 4 | 评审专家应具有责任心，鉴定意见需客观、具体、详细且具有说服力。 |
| 5 | 系统平台要求 | 职称评审通过系统安排送审，保证安全可靠。 |
| 6 | 拥有国家A级机房运营经验，全部数据加密使数据传输更加安全，系统安全性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准，可全面保障人才及评审专家信息安全。 |
| 7 | 系统自动匹配专家，实现双盲评审，绝对保密。 |
| 8 | 被评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或《朝晖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审批表》、人才项目申报表、代表性成果材料、鉴定意见表全部上传系统，系统平台需保证稳定性和高效性。 |
| 9 | 收集送审材料电子版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并分发至匹配的评审专家。 |
| 10 | 评审专家的主要研究方向须与送审材料的二级学科中的具体研究方向相对应。 |
| （1）专业技术职务第三方同行评审：  正高级评审对象送审5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副高级评审对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以及知名企业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人才项目第三方同行评审：  重点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会评人才项目评审：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部分项目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按照QS高校排名筛选海外高校国际专家。  （3）专业技术岗位第三方同行评审：  运河青年学者岗位评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国家级人才；  正高级职称岗位评审：送审5位专家，专家要求为985、211正高级职称教师；  副高级职称岗位评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985、211正高级职称教师。 |
| 11 | 回避制度 | 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
| 12 | 评审结果材料要求 | 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
| 13 | 评审结果需客观、公正、详细。根据评审表的设置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每份评审意见字数不少于200字。 |
| 14 | 评审意见必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
| 15 | 对于有异议的评审结果，可提供评审专家的联系方式。 |
| 16 |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评审系统账号密码绝对安全保密，人事处具有账号分配权限。 |
| 17 | 评审资料提交及专家评审均采用安全链接的方式，评审资料提交后即封闭入口，评审专家完成评审后同步封闭安全链接。 |
| 18 | 学校管理员能够随时登陆系统了解评审进展。 |
| 19 | 评审专家信息在材料送审期间绝对保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材料送审去向在系统平台不可在后台查询。 |
| 20 | 凡是接触评审项目的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 |
| 21 | 评审资料在线上传，保证准确无误。 |

2.12 其他要求：评审专家劳动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发放，采购人不直接与评审专家接触。

2.13 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内，若专家评审意见未达到评审结果要求，可要求专家补充评审或重新送审。对于有异议的评审意见，协助采购人人事处与评审专家进行沟通。

3.服务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次送审完成金额累计超过预付款后，剩余部分根据每次送审完成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2.实际付款金额按实际送审论文篇次乘以每篇学位论文送审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付款方式则为每次送审完成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丙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丙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丙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做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 | **乙方（盖章）：** | |
| 使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 邮编： | 邮编：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19015601040001412 | 帐号： | |
|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丙方（盖章）：** | |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 |
|  | | 电话：0571-89731843 |
|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项单价** | 申报人数（预估） | **合计** | **备注** |
| 1 |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专家 | 90 | 元 | 每份须5名专家 |
| 2 |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专家 | 160 | 元 | 每份须3名专家 |
| 3 | 人才项目（重点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 | 39 | 元 |  |
| 4 | 人才项目（一般人才项目）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 | 100 | 元 |  |
| 5 | 人才项目（会评人才项目）参评专家价格 | 元/人次 | 49 | 元 |  |
| 6 | 拟引进人员（运河青年学者）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专家 | 15 | 元 | 每份须3名专家 |
| 7 | 拟引进人员（正高级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专家 | 10 | 元 | 每份须5名专家 |
| 8 | 拟引进人员（副高职称（岗位））评审材料送审价格 | 元/份/专家 | 10 | 元 | 每份须3名专家 |
| **投标报价：** | | | | |  |
| **注：1.人才项目评审的项目合计投标价格报价=各项单项单价\*各项申报人数（预估）\*所需专家数（如有），其他项目评审的项目合计价格=各项单价\*各项申报人数（预估）\*每位申报人需求的专家数。**  **2.会评人才项目申报人数为参评专家人数。**  **3.投标报价为所有送审项目的报价之和。**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单价等予以公示。

4、单项单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见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780791400@qq.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 **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第三方同行评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承诺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承诺现场演示所用专家系统及专家数据与成交后实际用于本项目的专家系统及专家数据一致。如中标后我单位所用专家系统及专家数据与现场演示所用家系统及专家数据不一致，贵单位可以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要求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应标等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